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使用计划的独立意见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使用计划的议案》，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2006年7月制定，2008年2月第二次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现就上述议案所涉及的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此次募集资金投资使用计划的调整符合公司目前的经营现状，降低了投资风险，符合包括中小投资者在内的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该计划的调整没有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项目建设内容，更加有利于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2、我们同意深圳市广电宽带数据网络技改项目以公司自有资金投资建设，取消罗湖区数字电视转换及技术改造项目 and 南山区数字电视转换及技术改造项目的投资建设，以上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陈小洪 杨丽荣 张远惠 赵子忠

二〇〇八年十月二十日